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姜 X 治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车辆清洗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油污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5]第 201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姜 X 治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770XXXX01X	联系电话	13873XXXX7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芦淞区沿江路与纺织路交界处附近从事车辆清洗经营活动，车辆清洗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处置污水、污泥、油污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周 X 泉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710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272419690XXXX911	联系电话	15518XXXX89
住所（住址）	河南省太康县朱口镇周寨行政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李汜路附近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柒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